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小 110 學年度「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1.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55369 號函辦理。

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694311 號函辦理。

二、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缺額：正取：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內容：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 在特殊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四) 協助交通車接送。

(五)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七) 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36 小時。

(八) 服務方案對象、地點、範圍、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一）中午 12 時截止。

(二) 公告於本校網站幼兒園最新消息。

五、(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一）中午 12 時截止，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

(二) 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校址：桃園市平鎮區中原路 88 號 2 樓辦公室）

電話：03-2806200*630

六、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基本條件：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有愛心、有耐心；學歷必須高中（職）畢業以上（含）。

(二) 特殊條件：1.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並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 36 小時以上尤佳。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七、報名方式：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連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八、報名相關證件：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相關研習證明。

4、報名時，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九、聘任期限：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扣除寒暑假）。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本案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

十、工作待遇：(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

(一) 工作時數：每週 20 小時，每天最高 8 小時(得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工時)。

(二) 每月薪津：每小時 160 元，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

(三) 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

(四) 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由個人負擔。

十一、甄選方式：

(一) 學經歷占 40% (學歷占 30%，特教經歷占 10%)

(二) 口試占 60% (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

(三) 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0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二)

1. 報到時間：8：30 ~8：50，凡遲到逾 10 分鐘(含)以上者，概以棄權論。

2. 甄選時間：9：00 起。

(二) 地點：本校一樓幼兒園。

十三、錄取公告及日期：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幼兒園最新消息，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

(二) 日期：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當日下午 16 時前放榜公告。

十四、報到日期：錄取者請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幼兒園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幼兒園最新消息。如遇颱風停班停課則自動順延次一上班日辦理。

(二)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承辦人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陳茗琦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陳茗琦

校長

新榮國小
校長 劉宏隆